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1.6.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8.2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 五、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六、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在招生、編班、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八、本校教師使用或編製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 九、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並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實施，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十、（刪除）
- 十一、本校校園性性別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